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
购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2501-440311-04-01-670024001001

投标人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西北设计
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代表：谭静

投标日期：2025年3月9日

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 5、项目总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 6、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拟派）；
 - 7、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拟派）；
 - 8、勘察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拟派）；
 - 9、投标担保：
 - （1）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2）若投标担保形式采用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 （3）若投标担保形式采用保证金（现金/支票），投标人必须在截标前（详见招标公告）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专用帐户。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必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凡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的，联合体牵头单位进行相应的盖章或签字即可。】**

注：以上原件备查。

1、企业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编号：20 - 2

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袁斯浪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检修和试验，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节能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对外承包工程，货物进出口，机械进出口，节能管理服务，金属结构制造，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电气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接受金融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园区管理服务，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眼镜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计量技术服务，园林绿化工务施工，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叁拾叁亿玖仟叁佰贰拾捌万零陆佰壹拾伍元玖角玖分
 成立日期 1997年04月01日
 住所 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登记机关

2025年2月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登记通知书

(唐)登字〔2025〕第162号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我局予以登记。



- 注: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迁移登记;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4、个体工商户未申报名称的,在填写市场主体名称的横线部分填写申请人姓名。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10-1)

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亿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96年08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规划设计管理；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网络直播）；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数字广告设计、代理；专业设计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雨水、微咸水及中水的收集处理及利用；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光声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动设备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房地产评估；房地产经纪；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设备租赁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消防技术服务；智能技术服务；单建式人防工程监理单位；标准化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效能评估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3D打印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发电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生态修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含教育培训机构）；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授权；物联网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租赁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地面及基础工程治理；特种设备安装；室内装饰装修设计；地面改善治理工程施工；人防工程防护设备安装；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建筑劳务分包除外）；新工专业作业；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租赁业务；专业承包；物业管理；房屋拆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07月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
博泰工勘大厦1501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可事项目录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上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09日

2、企业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单位均须提供）；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唐山市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30200104761074G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注册资本:339328.061599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D113036475

有效期: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冶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建筑、矿山、冶金、石油化工、电力各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5年2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业 务 范 围	<p>建筑行业甲级；建材行业（玻璃、陶瓷、耐火材料工程、新型建筑材料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排水工程、热力工程）专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	--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98号		
成立时间	1996年08月27日		
注册资本	30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610000220543840X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A161002630-10/1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王军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彭浩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吕成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工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260013-sj 原发证日期: 2010年03月12日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社区科技园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成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25年05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务范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	---



证 书 延 期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核准机关(章)

企 业 变 更 栏	
企业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0年 09月 21日
经济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	变更核准机关(章) 2024年 05月 27日
	变更核准机关(章) 年 月 日

3、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时提供）；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致深圳市泰中置地有限公司（招标人）：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投标协议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牵头人（盖章）：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邮编：064099

联系电话：0315-3220055 传真：0315-3220066

分工内容：负责材料设备采购、施工部分为完成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所有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开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68519001 传真：/

分工内容：负责设计部分为完成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所有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

联合体成员（盖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63

联系电话：755-83695926 传真：755-83695439

分工内容：负责勘察部分为完成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需要的所有工作内容，以及工程所有报批报建及相关服务工作。

签订日期： 2025 年 2 月 28 日

4、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只需施工单位提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104761074G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冀）JZ安许证字[2007]003595

企业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斯浪

单位地址：唐山丰润区幸福道16号

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3月09日 至 2026年03月08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2月18日



5、项目总负责人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拟派）；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24日
- 2025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陈宗桂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冀1132020202102266

聘用企业: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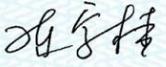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05月14日

6、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 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施工单位拟派）；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0月24日 - 2025年04月22日
<h2>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h2>		
姓 名: 陈宗桂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9月28日		
注册编号: 冀1132020202102266		
聘用企业: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4-24至2027-04-23)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i>陈宗桂</i> 签名日期: 2024.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1年05月14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冀建安B(2023)0360128

姓名:陈宗桂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0年09月

企业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28日

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至2027年10月28日



发证机关: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29日



7、设计负责人一级注册建筑师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设计单位拟派）；

使用有效期: 2025年01月20日
-2025年07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辛伟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1年01月26日

注册编号：20156100894

聘用单位：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5年01月15日-2027年01月14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5.1.20

发证日期：2025年01月15日

8、勘察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证（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由勘察单位拟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潘启钊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15898

发证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图标

潘启钊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882*****10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AY144401059 电子证书编号: AY20144401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 4404304-AY005
注册专业: 不分专业 有效期: 2026年12月31日

- 2023-12-13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20-11-05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7-11-17 - 延续申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2014-10-09 - 初始申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 (4) ^

相关网站导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化信息网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职业资格注册中心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各省级一体化平台

北京 / 天津 / 湖北 / 山西 / 内蒙古 / 辽宁 / 吉林
黑龙江 / 上海 / 江苏 / 浙江 / 安徽 / 福建 / 江西
山东 / 湖南 / 湖北 / 湖南 / 广东 / 广西 / 海南 / 重庆 /
四川 / 贵州 / 云南 / 西藏 / 陕西 / 甘肃 / 青海 / 宁夏 /
新疆

网站访问量

2 4 1 1 1 1 1 8 8 8

网站地图 联系我们 管理系统



9、投标担保：

(1) 投标保函（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2) 若投标担保担保形式采用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保费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支付，账户名称应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保费转账凭证、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原件扫描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3) 若投标担保担保形式采用保证金（现金/支票），投标人必须在截标前（详见招标公告）将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汇入招标人指定专用帐户。该投标保证金的银行汇款凭证必须注明（工程名称）投标保证金，否则，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申请人自负。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相一致。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参加贵方标段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 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 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送达的方式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函失效后，请将原件退回我方注销）

注：如果投标人不采用以上投标保函格式，拟采用的投标保函格式须经招标人确认。



AEOTHA2013Z00

深: 44032400012325

投标保证保险 保险单

44032400012325

保单号: PBAQ202544030000000017

鉴于投保人仔细阅读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并已知悉了保险条款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等), 愿意以上述保险条款的约定为基础向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投保人信息

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00104761074G 行业:
联系人: 周贵勇 联系方式: 0315-3220034-00 邮编: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海淀区

被保险人信息

名称: 深圳市泰中置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7F3K27
联系人: 联系方式: 0755-25161496 邮编: 518000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中华路国润工

招投标信息

招标项目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一标段)
招标项目类型: 工程类
招标文件编号: 2501-440311-04-01-670024001001
投标有效期: 同招标文件内投标有效期一致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大写): 伍拾万元整 ¥: 500000.00

反担保方式、种类及覆盖保险金额比率

保险费信息

保险金额: 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 ¥500,000.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 贰仟元整 ¥2,000.00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 1886.79元, 增值税: 113.21元;
绝对免赔率:

是否为续保合同

是 否

保险期间

12个月, 自2025年03月10日零时起至2026年03月09日二十四时止。

交费形式

现金 银行转账 其他

交费日期

交费日期: 2025年03月10日

争议处理

诉讼 提交仲裁

特别约定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投标保证保险, 并按本保险单约定交付保险费, 保险人同意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特立本保险单为凭。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3-07 10:02

保单打印时间: 2025-03-07 15:22

保险人地址: 邮政编码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 95518 复核:

制单: 何纯纯 传真:

网址: www.e-picc.com.cn 经办: 吕思琦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本保单: 保: 在紫外线灯下显示为红色)

尊敬的客户: 为保障您的利益, 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们的24小时服务热线[95518]核实保险单资料。

特别约定清单

保单号: PBAQ202544030000000017

特别约定:

在保险期间内, 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 发生了主险保险责任范围之外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应当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的, 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先行赔付, 赔付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保单附页

第三联 被保险人留存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 XXX 项目投标（标段编号：XXXX），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 XXX 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2016 版)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PBAQ202544030000000017

深圳市泰中置地有限公司（招标人）：

鉴于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 总承包（一标段）项目投标（标段编号：2501-440311-04-01-670024001001），应投标人申请，根据招标文件，我方愿就投标人履行招标文件约定的义务以保证保险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保险服务：

一、保险的范围及保险金额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险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贵方许可撤回投标文件；
2. 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施工合同；
3. 投标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履约保证；
4.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支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本保证保险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历天（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我方保证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00.00 元（大写：伍拾万元整）。

二、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银行账号，并附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并按照本保险凭证的承诺承担保险责任。

三、保险凭证的生效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标保证保险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2025 年 03 月 07 日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投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三条 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四条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开展的招标项目，均可适用本保险。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向被保险人组织的招标项目投标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被保险人的损失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为限。

（一）投保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被保险人同意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二）投保人接到中标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或无正当理由不与被保险人订立招标项目合同；

（三）投标人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为、恐怖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暴动、民众骚乱、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二）核爆炸、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三）洪水、台风、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五）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违法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的；

（二）投保人中标后因不可抗力原因未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三）投保人或其雇员与被保险人或其雇员采用欺诈、贿赂等非法手段串通招投标的；

（四）被保险人的招标文件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五）被保险人未履行招标文件规定义务或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变更招标文件的；

（六）被保险人发布的招标文件内容与招标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导致投保人中标后无法履约的。

第八条 对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二) 被保险人根据招标文件应该承担的责任，以及为收集、确认、证明投保人违反招标文件造成损失所产生的任何费用；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第九条 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为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金额，根据招标文件中投保人应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金额确定，且保险金额最高不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约定，具体起期日和终止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以及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做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履行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如实填写投保单。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保险合同不发生效力,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投保人履约能力发生重大变化,履约风险显著增加的,投保人应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上述风险,并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保险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若在投保时,投保人和保险人达成有关投标过程信息申报的约定,投保人应及时向保险人进行信息申报,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项目进展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资料:

- (一) 投保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二) 投保人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前3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的投标文件;
- (五) 投保人既往同类招标项目的履约记录;
- (六) 保险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招标文件；
- (四) 投保人递交的投标文件；
- (五) 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六) 司法机关出具的裁定书、裁决书或判决书等（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定损失的方式）；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损失为基础：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扣除免赔额后予以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人取得保险赔偿金的同时，应将其对投

保人的权益以及根据相关合同拥有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及协助。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生效后，未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投保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在保险期间内，如果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均书面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可以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不退还保险费。

释义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招标人：指依法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投标有效期：指为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

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该期限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投标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

履约保证金：指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招标人为督促中标人履行合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中标人以适当的格式或金额采用现金、支票、履约担保书或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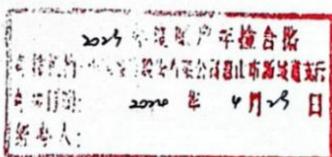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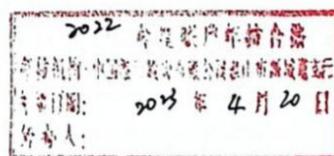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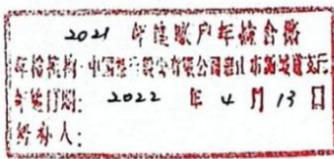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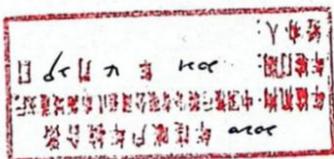
账户号码：10014826457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袁斯浪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1240000199105

2020 年 01 月 14 日





中国银行
BANK OF CHINA

国内支付业务付款回单

客户号: 6819712
付款人账号: 100148264570
付款人名称: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银行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日期: 2025年03月06日
收款人账号: 9558854000007634699
收款人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收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金额: CNY2,000.00
人民币贰仟元整

报文种类: beps.121.001.01-客户发起普通贷记业务报文
业务类型: A100-普通汇兑
业务标识号: 2025030633318355
发起行行号: 104124000293
发起行名称: 中国银行唐山市新城道支行

收支申报号:
业务编号: INET 5G00002516995234/4153207
接收行行号: 102584002231
接收行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扣账账号: 100148264570

扣账户名: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用途: 付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

附言: 付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国润电器片区城市更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

普通汇款业务不保证实时到账, 该回单只能作为汇出银行受理汇款的依据, 不能作为该笔汇款已转入收款人账户的证明。
如您已通过银行网点取得相应纸质回单, 请注意核对, 勿重复记账!



交易机构: 02813 交易渠道: 银企对接 交易流水号: 123443668-945 经办:

回单编号: 2025030628210038 回单验证码: 242T2YMN8L38 打印时间: 2025/03/06 打印次数: 1 次